

中山市阜沙镇水务事务中心镇管河涌漂浮 垃圾清理绩效运行监控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中山市财政局阜沙分局

评价机构：广州捷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中山市阜沙镇水务事务中心镇管河涌漂浮 垃圾清理绩效运行监控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阜沙镇主河道保洁服务于2022年1月1日到期，由于主河道保洁服务涉及沿岸村民的民生福祉和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需继续实施主河道保洁服务。项目单位委托深圳市天创裕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主河道保洁服务的预算编制，预算价为996206元，以该预算价下浮15%，即846800元作为政府采购最高控制价，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保洁服务范围主要包括牛角涌河涌长度2800米、阜沙涌河涌长度1600米、浮圩垄涌河涌长度2100米、横迳涌河涌长度2400米、鸦雀尾涌河涌长度2800米、新开涌（阜沙、东风公共河道）河涌长度1800米、横沥涌（阜沙、东风公共河道）河涌长度3180米，共计河涌长度16680米。

项目的成交单位是广东茂益园林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844000元，合同服务期限为2022年1月24日至2023年1月23日，服务期为一年。项目资金由镇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根据提交的《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本项目年初预算数为800000元，年中调减预算31105元，总指标数为768895元。2022年1-8月执行数为487562元，1-8月执行率为

63.41%。

二、项目“双监控”情况

（一）预算监控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填报的《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本项目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800000 元，年中调减预算 31105 元，调整后总指标数为 768895 元；2022 年 1-8 月执行数为 487562 元，1-8 月执行率为 63.41%。

（二）目标监督情况

项目总体目标为提高镇内河涌环境卫生质量，美化居民生活环境，改善水生态环境。

根据项目单位填报的《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2022 年 1-8 月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见表 1。

表 1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8 月执行情况	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主河道保洁面积	河涌总长度约 16.68 公里	1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水务事务中心对阜沙镇主河涌保洁服务效果满意度	100%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阜沙镇主河道卫生环境明显改善	无河面漂浮垃圾	100%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97.8%	已完成

项目不存在停止或中止的情况，需求也未发生变化。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项目事中评价监控点，完成主河道保洁面积为河涌总长度约 16.68 公里，无河面漂浮垃圾，项目单位对项目的服务效果满意度为 100%，受益群众满意度为 97.8%，阜沙镇主河道卫生环境明显改善。后面需继续做好主河道保洁工作，保持良好的服务质量和效果，争取如期完成全年目标计划。

三、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实施过程监控力度不足，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虽然按照签订的合同和制定的《2022 年阜沙镇主河道保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月度质量验评评分工作，但未能提供实施过程的日常检查记录材料，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控、质量把控工作均缺乏具体的管



控依据，无法判断对实施过程是否采取了必要的跟踪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针对发现的问题发出整改通知并采取有效的落实整改措施。不利于对服务质量的把控，需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另外，根据提交的资料，也未能制定相关的项目资金的监管制度，对项目资金的申请支付情况实施日常监管措施，如定期督促服务单位按时提供发票等资料进行款项申请、定期核查项目款项支付进度情况等。

（二）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绩效意识有待提高

根据财政部门提供的数据，2022 年 1-8 月实际支出金额为 276563 元，只有年度预算的 35.97%，低于项目事中绩效考核要求，项目单位没有对造成支付进度偏离的原因进行分析。同时，项目单位对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全面，时效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内容均没有填写，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足。同时，对于满意度调查，提供的相关调查的样本数量较少，达不到调查评价的效果。对全年完成目标可能性未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的评估。

四、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力度，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实施过程的监控、服务质量监管工作，对项目实施过程采取必要的跟踪措施，并将日常检查管理情况形成书面记录，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和不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达到加强项目服务质量的把控、日常监督管

理的目的。同时，建议制定相关的项目资金监管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申请支付情况的日常监管，提高预算资金的执行率。

（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重视绩效管理工作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方面，除了数量指标以外，建议优化质量指标，比如设置服务验收合格率等，增设时效指标，如漂浮垃圾清理及时率；效益指标方面，建议增加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如改善河涌河面的洁净情况、河涌河面保持洁净的年限等。同时，建议适当增加满意度调查的样本数量，并关注、监督落实项目满意度调查结果的意见和建议的问题的整改情况，提高项目的绩效水平。

另外，建议项目单位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提高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根据财政部门相关要求填报相关表格并提供全面、完整的佐证材料，结合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填报截止监控时点的项目绩效完成情况，按要求对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进行细化量化；根据实际情况对全年完成目标可能性做出合理的评估。

五、绩效监控结论

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本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采购工作基本到位，项目实施过程及资金使用基本合规，项目开展以来已完成一定量的产出。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如资金

支付进度滞后、预算资金执行率低，项目监控制度不完备等。
本次绩效监控评分为 85 分，等级为“良”。

附件：镇管河涌漂浮垃圾清理绩效运行监控评价得分表

广州捷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镇管河涌漂浮垃圾清理绩效运行监控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资金管理 (40分)	资金使用进度	5	1. 制定了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 (5 分) ; 2. 没有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但有合同规定的资金支付的 (3 分) ; 3. 没有制定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也没合同规定的 (0 分) 。	5
		25	1. 资金按照预算计划支出实现率达 95%-100% (25 分) ; 2. 资金按照预算计划支出实现率达 80%-94% (20 分) ; 3. 资金按照预算计划支出实现率达 60%-79% (15 分) ; 4. 资金按照预算计划支出实现率达 40%-59% (10 分) ; 5. 资金按照预算计划支出实现率达 20%-39% (5 分) ; 6. 资金按照预算计划支出实现率 20%以下 (0 分) 。 备注: 资金的预算计划支出率, 按制定的资金使用计划或合同确定的支付规定计算, 两者都没有的, 按时间进度计算。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1. 没有出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0 分) ; 2.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达资金总额 20%以下 (7 分) ; 3.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达资金总额 21%-40% (5 分) ; 4.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达资金总额 41%-60% (2 分) ; 5.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达资金总额 60%以上 (0 分) 。	10
项目绩效 (60分)	经济性	5	1. 资金使用与预算计划无任何偏差 (5 分) ; 2. 资金使用超出预算计划 20%以内或低于预算计划 (3 分) ; 3. 资金使用超出预算计划 20%以上 (0 分) 。	3
	组织性	5	1.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 及时提供自评材料 (5 分) ; 2. 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酌情扣 1-3 分; 3. 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 经催办仍未补齐 (0 分) 。	4
	产出数量	10	1.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 2.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3.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4. 该项得分按照完成率乘以 10 分计算。	10



质量达标	10	1.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2.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3.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4. 该项得分按照质量达标率乘以 10 分计算。	10
产出时效	5	1.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3.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4. 该项得分按照完成及时率乘以 5 分计算。	4.5
经济效益指标	5	1.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 该项得分按照完成率乘以 5 分计算。	4.5
社会效益指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5		4.5
可持续发展指标	5	1.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 该项得分按照完成率乘以 5 分计算。	4.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1. 满意度=100%，得 5 分； 2. 90%≤满意度<100%，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得 3 分； 4. 70%≤满意度<80%，得 2 分； 5. 60%≤满意度<70%，得 1 分； 6. 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 0 分。	5
总分	100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60 以下）	85